市政會議討論案

提案機關:社會局、法務局

案由:為修正「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」第三 條及第五條條文案,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(下稱本自治條例)第四條規定:「敬老禮金之發放級距如下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者。二、七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五歲者。三、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者。四、九十五歲以上者。前項發放級距於原住民族長者適用時,按各款規定年齡降低十歲,第一項各級距發放金額,由市政府訂定辦法規定之。……」為使本市重陽敬老禮金各級距之發放金額有所依據,本府爰依上開第三項規定之授權,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六日訂定發布「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依現行本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,重陽敬老禮金每 年度發放總金額,係以預算籌編年度之前二年度本 府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平均值之百分之十計算之, 故每年度對於同條第一項各年齡級距長者發放重陽 敬老禮金之金額,除已達各款所定上限金額之特殊 情形外,將因本府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之不同而有 所差異。
- 三、本市已是超高齡社會,人口老化速度為六都之首, 感念長者貢獻,表達對長者的尊重及照顧,推動敬 老觀念更爲重要,市長就任後即公開宣示朝向恢復 發放新臺幣(下同)一千五百元重陽敬老禮金之政 策。為落實上開政策,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及第五 條修正草案。

- 四、本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 - (一)為落實每年發放一千五百元重陽敬老禮金之政策,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金額之上限規定,均修正為固定金額,其中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為一千五百元,第四款修正為一萬元,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 - (二)本標準訂定發布時,係明定自特定日(中華民國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)施行,茲因本次修正條文 有另行訂定施行日之必要,爰依法制作業體例, 增訂第五條第二項規定,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五、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——二年二月九日第七八八次 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六、檢陳本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 現行條文各一份。
- 擬辦:擬提請審議通過後,辦理後續發布事宜;俟發布 後,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 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。

決議:

「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」	第二
至几个主物风化位业及从亚银标十二	$\mathcal{A} = \mathcal{A} \mathcal{A} \mathcal{A} \mathcal{A} \mathcal{A} \mathcal{A} \mathcal{A} \mathcal{A}$

「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」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説 明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	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	為落實每年發放一千五百元
一項所定重陽敬老禮金各	一項所定重陽敬老禮金各	重陽敬老禮金之政策,爰將
級距之發放金額如下:	級距之發放金額如下:	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
一、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	一、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	金額之上限規定,均修正為
十五歲者:新臺幣一	十五歲者: 以新臺幣	固定金額,其中第一款至第
千五百元。	一千五百元 <u>為上限</u> 。	三款修正為一千五百元,第
二、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	二、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	四款修正為一萬元,並刪除
十五歲者:新臺幣一	十五歲者: <u>以</u> 新臺幣	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
千五百元。	一千五百元 <u>為上限</u> 。	三項規定。
三、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	三、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	
十九歲者:新臺幣一	十九歲者: 以新臺幣	
千五百元。	一千五百元 <u>為上限</u> 。	
四、九十九歲以上者:新	四、九十九歲以上者: <u>以</u>	
臺幣一萬元。	新臺幣一萬元 <u>為上</u>	
	限。	
	重陽敬老禮金每年度	

發放總金額,以預算籌編 年度之前二年度臺北市政 府(以下簡稱本府)歲入 歲出餘絀決算數平均值之 百分之十計算之。 第一項之每年度發放 金額,由社會局按當年度 應發放人數,依前項發放 總金額計算並報請本府同 意後公告之。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 本標準訂定發布時係明定自 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| 特定日施行, 本次修正條文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 因有另行訂定施行日之必 要, 爰依法制作業體例增訂 布日施行。 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,明定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 行。

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 本自治條例)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重陽敬老禮金各級距之發 放金額如下:
 - 一、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者: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 上限。
 - 二、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者: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 上限。
 - 三、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者: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。
 - 四、九十九歲以上者: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
重陽敬老禮金每年度發放總金額,以預算籌編年度之前 二年度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平 均值之百分之十計算之。

第一項之每年度發放金額,由社會局按當年度應發放人數,依前項發放總金額計算並報請本府同意後公告之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所需經費,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